

# 臺北市立大學 110 年度下半年實驗動物科學應用機構

## 內部查核暨審查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週二）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本校天母校區行政大樓 C744 教室

主 席：蔡秀純召集人

記錄：李靜慧組員

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 有關前次（110 年度上半年）查核缺失事項，業請動物房依委員建議辦理改善事宜（前次建議改善事項執行情況如附件 1）。
- 二、 自上次 110 年度上半年內部查核暨審查會議（110 年 11 月 23 日）迄今。本校共有 2 件實驗動物計畫新案審查及 1 件實驗動物計畫案變更審查。

編號	申請人	計畫名稱	審查結果
20210004	賴長琦	高強度間歇訓練對大鼠腎心症候群之保護作用及其調節機轉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善後複審通過
20220001	楊艾倫 林懿苑	探討體感遊戲(Switch)/有氧運動對睡眠障礙與老化影響腦神經退化之心血管、自律神經調節相關機轉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善後複審通過
20210003	蔡秀純	110 學年度上學期實驗動物照護研習_變更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照案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後複審通過

##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增訂「手術與麻醉紀錄表」及「存活性手術術後觀察記錄表」，提請討論。**

說明：經參考各大專校院使用之「手術與麻醉紀錄表」及「存活性手術術後觀察記錄表」，增訂如附件 2 及附件 3，後續將公告於本處網站，請各計畫主持人執行相關實驗後皆需配合填寫並提供本會核備。

決議：

- 一、於「手術與麻醉紀錄表」增列勾選「存活性手術」及「非存活性手術」之選項，若為「存活性手術」另加註「應續填列存活性手術術後觀察記錄表」文字。
- 二、於「手術與麻醉紀錄表」註明，若有給予止痛藥或抗生素之情形需填寫此份表單，停止給藥後則免填寫。

**案由二：有關修訂「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內部查核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 110 年 11 月修訂新版「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內部查核表」(如附件 4)，為提供各委員於後續內部查核時使用，提請確認各查核項目是否有需調整或刪減之欄位，俾進行後續相關作業。

決議：

- 一、各查核項目維持範本格式無調整，若樣態不適用可勾選「不適用」。
- 二、因本校僅有陸生動物飼養設施，故刪除附表 2 至附表 4 水生動物及兩棲類飼養設施查核表。

#### 肆、臨時動議：

案 由：有關動物實驗操作及飼養管理人員健康檢查案，提請討論。

說 明：為配合本次修訂之內部查核表項次 52「機構應建立並維持一套職業健康與安全計畫，並符合國內法規要求」，應請校內舊生進行糞便寄生蟲檢查，另請各計畫主持人提供需進行健康檢查人員之名單，俾本會掌握後提供健康中心。

#### 決 議：

- 一、 於入室申請書及計畫申請書註明請各計畫主持人協助調查，若計畫人員包含非新生（含博士班學生），且需進行動物研究及實驗操作，需於每年 9 月份申請加入健康檢查，俾本會掌握檢查人員名單，若未提供則不可進入實驗室。
- 二、 若經費允許，可再納入二年級學生進行相關健康檢查。
- 三、 非本校學生且需進行動物研究及實驗操作，須提供健康檢查（含糞便寄生蟲檢查）報告，由本會留存。

#### 伍、動物中心實地查核

- （一） 冷氣出風口請定期清理。
- （二） 留意天花板是否密合。
- （三） 手術空間清潔。
- （四） 空調設備清潔。
- （五） 實驗桌請用中性清潔劑清理。
- （六） 天氣逐漸回暖，空調設備之保養維護以及出風口之清潔，都得持續追蹤。

#### 陸、散會：下午 12 時

# 臺北市立大學 110-1 實驗動物科學應用機構

## 內部查核建議改善事項表

查核建議改善事項			
重點查核及建議改善事項		改善說明	
1	部分小鼠籠缺乏鼠籠標示，請補標示	會後已請動物房負責人補上鼠籠標示。因動物房目前暫無小鼠，後續若有安置新小鼠將持續配合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正辦理中 <input type="checkbox"/> 計劃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辦理
2	請張貼動物室緊急處理流程	已於會後進行改善並張貼於 C731 動物試驗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正辦理中 <input type="checkbox"/> 計劃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辦理
3	小鼠需有環境豐富化之設施	會後已請動物房負責人提供相關設施。因動物房目前暫無小鼠，後續若有安置新小鼠將持續配合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正辦理中 <input type="checkbox"/> 計劃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辦理
4	小鼠需標示清楚(品系、入室日期等)	會後已請動物房負責人協助標示清楚。因動物房目前暫無小鼠，後續若有安置新小鼠將持續配合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正辦理中 <input type="checkbox"/> 計劃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辦理
5	緊急事件流程表需張貼明顯處	已於會後進行改善並張貼於 C731 動物試驗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正辦理中 <input type="checkbox"/> 計劃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辦理
6	大鼠房佳；小鼠部分： 1. 各籠需提供 Cage Card。 2. 可比照大鼠提供標準化環境豐富化的巢料。	會後已請動物房負責人提供相關設施。因動物房目前暫無小鼠，後續若有安置新小鼠將持續配合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正辦理中 <input type="checkbox"/> 計劃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辦理

# 手術與麻醉記錄表

附件二

※若有給予止痛藥或抗生素之情形需填寫此份表單，停止給藥後則免填寫

手術名稱		動物別/品系		日期		
動物隻數		動物編號		手術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存活性手術（應續填列 <b style="color: red;">存活性手術術後觀察記錄表</b> ）	
IACUC #		手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非存活性手術	
<input type="checkbox"/> 術區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保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眼藥膏 <input type="checkbox"/> 手術區域剃毛 <input type="checkbox"/> 雙側疼痛反射消失						
術前止痛藥物/劑量/方式		麻醉藥劑/劑量/方式		其他藥物/劑量/方式		
術中監控紀錄						
動物編號	體重(g)	止痛給藥時間	麻醉時間	確認術中疼痛反射消失、規律的呼吸模式及正常的粘膜顏色	恢復時間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完成，若有特殊狀況請詳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完成，若有特殊狀況請詳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完成，若有特殊狀況請詳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完成，若有特殊狀況請詳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完成，若有特殊狀況請詳述 _____.		
參考資料：常用的大小鼠麻醉劑與劑量（資料來源：國家實驗動物中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 存活性手術術後觀察記錄表

附件三

IACUC #:	動物飼養場所:	動物別/品系:	動物編號:				
日期/時間	症狀觀察			用藥(止痛藥、抗生素...等)			
	Body Condition Score (BCS) 體態評估 (1~5) (BCS: 1惡病質/2營養不良/3體態良好/4營養過剩/5肥胖)			藥物	劑量	投藥方式	其他(如:併發症)
	<input type="checkbox"/> BAR <input type="checkbox"/> Ambulating Normally	<input type="checkbox"/> Ruffled Fur Coat <input type="checkbox"/> Hunched Posture	<input type="checkbox"/> BCS____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BAR <input type="checkbox"/> Ambulating Normally	<input type="checkbox"/> Ruffled Fur Coat <input type="checkbox"/> Hunched Posture	<input type="checkbox"/> BCS____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BAR <input type="checkbox"/> Ambulating Normally	<input type="checkbox"/> Ruffled Fur Coat <input type="checkbox"/> Hunched Posture	<input type="checkbox"/> BCS____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BAR <input type="checkbox"/> Ambulating Normally	<input type="checkbox"/> Ruffled Fur Coat <input type="checkbox"/> Hunched Posture	<input type="checkbox"/> BCS____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BAR <input type="checkbox"/> Ambulating Normally	<input type="checkbox"/> Ruffled Fur Coat <input type="checkbox"/> Hunched Posture	<input type="checkbox"/> BCS____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_____				

\* **BAR: Bright, Alert, Responsive**

**IV: 靜脈注射 IM: 肌肉注射 SC: 皮下注射 IP: 腹腔注射 PO: 口服 qXh: 每 X 小時投藥**

參考資料: 大小鼠疼痛焦慮評估與常用止痛藥 (資料來源: 國研院動物中心)

實驗人員		手術人員		計畫主持人	
------	--	------	--	-------	--

## 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內部查核表

機構名稱：

動物房舍地點：

查核日期：

動物房舍類型：陸生動物飼養設施(附表 1)

查核依據：動物保護法、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及管理執行要點。

註 1. 督導依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可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保護資訊網/我了解專區/實驗動物/實驗動物管理處下載（網址為 <https://animal.coa.gov.tw/Frontend/Know/ExperimentAnimal#tab2>）。

註 2.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以下簡稱「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以下簡稱「指引」。

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 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						
項次	查核重點	查核項目	指引指導原則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	動物取得	所有動物合法取得，並得評估供應者的動物品質。	2.3.1(1)、(6)			
2	動物健康照護計畫	賦予獸醫師足夠的權限與提供資源，包括巡視所有的動物以管理獸醫照護計畫。	1.1.1(5) 2.1.1(1)			
3		建立直接且經常性的聯繫機制，以確保獸醫人員得以及時且準確地掌握動物健康、行為、福祉、妥善治療及安樂死等事項。	2.1.1(2)			
4		獸醫師參與醫療及動物使用紀錄制度的建置、審查、監督。	2.2.1(2)			
5		機構具備及實施疾病的預防、診斷及治療的適當作業程序與動物健康監測計畫。	2.3.2(1)			
6		建立檢疫策略，以評估新進動物的健康、病原微生物狀態及是否有人畜共通疾病。	2.3.2(2)			
7		動物由受過訓練的人員至少每天進行一次觀察，以確認是否有疾病、受傷、或異常行為。	1.1.1(5) 2.3.2(4) 3.13.1(1)			

8	人員	機構建立個人衛生的政策規範。	1.4.1(3)			
9	防護	動物設施或執行動物試驗場所中，穿戴適合的服裝與個人防護用具。	1.4.1(3)			
10	環境 物品	一般性、生物性或危害性的廢棄物依國內法規處理。	3.11.1(1)			
11		動物屍體及臟器殘骸存放在容易清理的適當低溫保存區。	3.16.1(3)			
12		定期安排蟲害防治和監控作業，並記錄所使用殺蟲劑的種類。	3.12.1(1)			
<b>第 5 條第 2 項第 4 款 避免其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b>						
項次	查核重點	查核項目	指引指導原則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3	避免動物騷擾	群居動物採用配對或群飼方式飼養，應考量社交需求給予足夠飼育空間。	3.4.1(3)			
14		監控社群穩定性，若發生嚴重或持續的侵略行為，將不相容的個體予以隔離。	3.5.1(2)			
<b>第 5 條第 2 項第 10 款 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b>						
項次	查核重點	查核項目	指引指導原則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5	環境豐富化	環境豐富化的措施應由照護委員會或小組、研究人員及獸醫師定期審查，以確認有助於提升動物福祉，且符合使用動物之目的。	3.5.1(1)			
<b>第 6 條 任何人不得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b>						
項次	查核重點	查核項目	指引指導原則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6	避免人員騷擾	機構應建立通報與調查動物福祉事件的制度，並受理該機構違反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所有通報事件與矯正行動都應予以記錄。	1.2.3(3)			
<b>第 9 條第 1 項 運送動物應注意其食物、飲水、排泄、環境及安全，並避免動物遭受驚嚇、痛苦或傷害。</b>						
項次	查核重點	查核項目	指引指導原則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7	動物運輸安全	動物運輸機構應遵守國內、外動物運輸相關法規。	2.3.1(3)			
18		動物運輸得仔細規劃，以確保動物的安全和福祉。運輸過程中得提供適當等級的動物生物保全措施。為移動的安全性，得提供適當的裝載及卸載設施以維護動物福祉及人員安全。	2.3.1(7)			

19		進行不同場所或機構間動物移動作業時，得由雙方機構具備受訓資格的人員執行規劃及協調的工作，以縮短運輸時間或避免發生接收延誤的狀況。動物運輸得協調儘量在上班時間送抵，若要於非上班時間送抵，要安排接收人員。動物運輸時得隨附相關文件，以減少運送及接收程序延誤。	2.3.1(8)			
<p><b>第 11 條第 1 項 飼主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應給與必要之醫療。</b></p> <p><b>第 2 項 動物之醫療及手術，應基於動物健康或管理上需要，由獸醫師施行。但因緊急狀況或基於科學應用之目的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者，不在此限。</b></p>						
項次	查核重點	查核項目	指引指導原則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20	醫療	有獸醫師巡房、動物治療及追蹤紀錄。	<b>2.2.1(3)</b>			
21	藥品	遵守國內人醫、獸醫及研究用藥相關法規。	<b>2.5.1(2)</b>			
22		應使用醫藥級化學品與試劑。若使用非醫藥級物質須經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核准。	<b>1.2.2(8)</b>			
23		藥品於有效期限內使用。	<b>2.5.1(4)</b>			
24	手術	執行手術者應有照護委員會或小組認可的訓練且合格。	<b>2.4.1(1)</b>			
25		手術前應就手術計畫、訓練及成效進行完整評估。	<b>2.4.1(2)</b>			
26		獸醫師依專業，選擇適當的止痛劑與麻醉劑並定期更新使用指引。	<b>2.5.1(1)</b>			
27		所有存活手術都應遵守無菌操作原則。	<b>2.4.1(4)</b>			
28		麻醉深度與動物生理功能應有監測及紀錄。	<b>2.4.1(5)</b>			
29		水生及兩棲類動物需維持皮膚濕潤。	<b>2.4.1(5)</b>			
30		手術後動物應安置於乾淨、舒適並易於觀察與監測的場所，且應有醫療照護紀錄。	<b>2.4.1(6)、(9)</b> <b>2.5.1(8)</b>			
31	危機處理	機構具有緊急應變計畫，制定出必要的應變程序，以防止因為系統的失靈而導致動物產生疼痛、緊迫及死亡的情形。	<b>1.5.1(1)</b>			
32		動物發生緊急健康問題而未能連絡到計畫主持人或研究人員時，獸醫師應運用權限採取適當措施，以減輕動物嚴重疼痛或痛苦，必要時得執行安樂死。	<b>2.2.1(4)</b>			
<p><b>第 15 條第 1 項 使用動物進行科學應用，應儘量避免使用活體動物，有使用之必要時，應以最少數目為之，並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及傷害之方式為之。</b></p>						

**第 16 條第 1 項 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應設置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以督導該機構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項次	查核重點	查核項目	指引指導原則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33	IACUC 政策及 管理	機構應建立、實施及維持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管理制度，符合相關法規及指引要求，機構負責人應承擔管理制度的最終責任。	1.1.1(2)-(4)			
34		照護委員會或小組由三人以上組成，其中應包括獸醫師及非受僱於該機構之外部人士各一人以上。外部人士應以非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為優先，且不得由獸醫師兼任。	1.2.1(1)			
35		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執行秘書，自擔任執行秘書之日起，應每三年接受十二小時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始得繼續擔任。	1.2.1(2)			
36		機構應賦予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權責與提供資源，以完成其職責。	1.2.1(4)			
37		機構應落實及督導管理制度的執行，並指派專人保存管理制度執行之相關紀錄。	1.1.1(7)			
38		參與動物科學應用合作計畫之機構應簽署正式書面文件，明確載明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之權責。	1.1.2(1)			
39	人員資格與訓練	提供機構有關動物實驗之訓練計畫。	1.2.2(3)			
40		所有參與管理制度的人員都接受適當的訓練，確保動物應用的知識及技能，訓練內容應有記錄。	1.3.1(1)、(2)			
41		當使用有害物質進行動物實驗時，操作人員應先完成機構所要求的職業健康和 safety 相關訓練及證照資格。	3.1.1(3)			
42	計畫審查與 3R 考量	實驗動物進行科學應用者應事先申請，申請內容包括計畫名稱、計畫主持人、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實驗設計、執行期限、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名冊及所進行之替代、減量及精緻化之評估說明等資料，經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審議核可，始得進行；變更時，亦同。	1.2.2(1)			
43		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審議時，應優先建議使用非活體動物替代方式，得依據影響動物生理程度，由一位以上具備與申請利用動物科學應用專業有關或實驗動物福利背景，且非隸屬於該機構之專家，提供諮詢意見。	1.2.2(2)			
44		提供機構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	1.2.2(3)			
45		參與申請案或有其他利益衝突的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委員，迴避該計畫的審核。	1.2.2(4)			
46		任何例外情況需由照護委員會或小組予以明確定義及評估。	1.2.2(9)			

47		使用麻醉劑或止痛劑，考量動物各項狀況。	<b>2.4.1(3) 2.5.1(1)-(8)</b>			
48	內部查核與計畫核定後監督	每半年實施內部查核一次，內部查核結果呈報機構負責人，並應視需求召開會議，做成紀錄。	<b>1.2.3(1)</b>			
49		年度監督報告填寫完整，查核結果應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保存查核結果六年以上備查。	<b>1.2.3(1)</b>			
50		提供實驗動物管理標準作業程序與飼養設施之改善建議。	<b>1.2.2(3)</b>			
51		監督內容包括機構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	<b>1.2.3(6)</b>			
52	人員安全	機構應建立並維持一套職業健康與安全計畫，並符合國內法規要求。	<b>1.4.1(1)</b>			
<p><b>第 17 條第 1 項 科學應用後，應立即檢視實驗動物之狀況，如其已失去部分肢體器官或仍持續承受痛苦，而足以影響其生存品質者，應立即以產生最少痛苦之方式宰殺之。</b></p> <p><b>第 2 項 實驗動物經科學應用後，除有科學應用上之需要，應待其完全恢復生理功能後，始得再進行科學應用。</b></p>						
項次	查核重點	查核項目	指引指導原則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53	安樂死	除非有科學或醫學理由，安樂死措施應符合國內動物保護法規所列之安樂死指導原則。	<b>2.6.1(1)</b>			
54		獸醫師與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應規劃及核可安樂死方法。	<b>2.6.1(2)</b>			
55	再應用	重覆多次存活性手術應經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核准。如要在單一動物個體進行重覆多次存活性手術，應事前評估對該動物福祉之影響。	<b>1.2.2(6)</b>			
56		機構若有再應用之實驗動物或犬、貓、非人類靈長動物之使用，其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應制定實驗動物再應用或退休、康復、認養、安置之政策及其監督機制。	<b>1.2.2(7)</b>			

附表 1：陸生動物飼養設施查核項目

動物房舍：\_\_\_\_\_（請先填入可區分之房舍名稱）

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 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二十四小時充足、乾淨之飲水。						
項次	查核重點	查核項目	指引指導原則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1	飼料	應於保存期限內。	3.7.1(1)			
1-2		存放於溫溼度適宜之場所，離開地面與牆面，避免害蟲及汙染。	3.7.1(1) 3.16.1(2)			
1-3	水源	自來水或自行檢測之無污染水源。	3.8.1(1)、(3)			
1-4	飲食	有足夠的飼料槽空間和採食點。	3.7.1(2)			
1-5		飼料槽、飲水器具定期清潔無污染。	3.7.1(1) 3.8.1(2)			
1-6		有飼育管理表，每天都有人員進行照護管理，確保飼料與飲水的攝取。	3.13.1(1)			
1-7		限制食物與飲水的動物實驗應經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核准。	3.7.1(2)			
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 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						
項次	查核重點	查核項目	指引指導原則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8	安全	動物設施應具備適當的保全系統及門禁管制。	3.1.1(1)			
1-9		飼養動物之籠具與圍欄需採用耐蝕易清洗，牢固安全之材料。	3.4.1(2)			
1-10		動物應飼養在專屬或指定的設施，不應基於方便而將動物飼養在實驗室，若因特殊狀況，須特別考量飼養環境需符合相關條件，並由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核准。	3.1.1(2) 1.2.2(9)			
1-11	乾淨	飼養環境及飼育用品定期清潔消毒或滅菌。	3.10.1(1)			
1-12		使用充足之墊料，以確保動物在墊料更換間隔內都能保持乾爽。	3.9.1(2)			
1-13	通風	動物飼育空間有足夠的換氣量。(各動物房大小及動物量不同，依現場效能標準(performance standards)判定。)	3.3.1(2)			

1-14	排水	有良好的排水設備，必要時應穿著防滑鞋。	3.2.1(6)			
1-15		長期不使用之排水系統，得加蓋和密封，以避免濁氣、害蟲或其他污染物之逆流與侵入。	3.2.1(6)			
1-16	遮蔽	飼養於戶外的圍籬設施時，提供可避免動物暴露在極端氣溫或其他惡劣天氣變化的欄舍與附屬構造或者照養機制。	<b>3.6.1(1)</b>			
1-17		遮蔽物之設置有足夠的空間以容納所有的動物。	3.6.1(2)			
1-18		有足夠的通風避免廢棄物及過量濕氣堆積。	3.6.1(2)			
1-19	照明及	提供足夠的照度以滿足動物生理、福祉及現場操作管理需求。	3.3.1(3)			
1-20	電力供	動物房內得採用定時控制之照明系統，提供正常的光照週期，並定期檢視系統性能。	3.2.2(3)			
1-21	應	有備份電力供應系統或緊急發電系統供設施或支援性功能得以持續運作。	3.2.2(2)			
1-22	溫溼度	動物被圈養在適合的溫溼度範圍內。	3.3.1(1)			
1-23	空間	飼育空間應足以讓動物表現正常姿態、隨意調整姿勢、攝食與飲水、不會碰觸到圍籬、籠壁或籠頂，提供動物可遠離糞尿沾污的休息區域。	<b>3.4.1(1)</b>			
1-24		符合常見實驗動物的最小建議空間需求	<b>3.4.1(1)</b>			
1-25	噪音及震動	考量噪音控制的措施，並嘗試去減少震動的產生。	3.3.1(4)			
1-26	動物識別	動物識別卡上應記錄動物來源、品種或品系、相關日期資料(如接收日期、出生日期等)、負責研究人員姓名與聯絡資料及動物實驗申請表編號等資訊。	<b>3.14.1(1)</b>			
1-27	功能性設施	動物設施得規劃一個特定的公用區域作為清洗消毒飼育籠具及附屬配件之用。	4.1			
1-28		規劃無菌手術功能區域，手術設施與其他區域得有充足的空間區隔，以減少不必要的動線交錯狀況，降低污染風險。	4.2			
1-29		動物造影區域應規劃麻醉劑與攜帶氣體供應系統、麻醉廢棄的清除，以及全程動物監控之機制。	<b>4.3.1(1)</b>			
1-30		設置核磁共振造影設備區域，應裝置氧氣偵測器及增加房間通風，以排除填充冷劑或冷劑蒸發時產生的惰性氣體，導致人員和動物窒息的機率。	<b>4.3.1(2)</b>			
1-31		規劃行為研究的設施時，應注意在設施設計、建構、設備及運作等各方面是否會對測試動物產生不適當的感官刺激。	<b>4.4.1(1)</b>			

## 內部查核紀錄及改善報告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不符合事項 項次	查核紀錄	改善報告(含佐證資料)
備註欄		

查核人簽名：

召集人簽名：